

神木市民政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业
务
合
作
协
议

神木市

甲方：神木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张怀明
地址：神木市党政办公大楼 651 号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陈渭刚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14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通过政府公开采购（采购项目编号：YGZB2025-SM075），确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为承保机构。

一、合作背景

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遭受意外伤害的风险远高于其他年龄群体，一旦发生风险，不仅会增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压力，更会加重家庭经济负担。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制度，形成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应对风险合力，对缓解社会保障压力、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抵抗风险能力、增进老年福祉有重要意义，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



举措。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一年，保险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参保对象及金额

总参保人数 20228 人，每人保费 29.95 元，合计总保费 605828.6 元。参保人员清单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清单为准。

四、保险方案

保险责任	保障金额	保费	说明
意外伤害身故	15000 元	29.95 元	因意外事故身故，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害残疾	15000 元		因意外致残，按残疾程度按比例给付伤残金。
意外伤害医疗	2000 元		有医保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100%； 无医保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90%
定期寿险	500 元		疾病身故（等待期 0 天）
乘坐机动车意外身故/伤残	20000 元		身故：定额给付 伤残：按伤残等级比例给付

五、保险保障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保障**：指被保险人在生活中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

2. 意外伤害残疾保障：指被保险人在生活中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根据伤残等级按比例给付保险合同约定的残疾保险金。

3. 意外伤害医疗保障：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接受门诊或住院治疗，经医保报销后按照 0 元免赔，100%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未经医保报销，则按照 100 元免赔，90%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额。

4. 定期寿险：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给付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等待期 0 天。

5. 乘坐机动车意外身故：指被保险人因所乘坐机动车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

6. 乘坐机动车意外残疾：指被保险人因所乘坐机动车发生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根据伤残等级按比例给付保险合同约定的残疾保险金。

六、合作内容和机制

(一) 经甲方同意，乙方积极参与老年人意外保险事业相关活动。

(二) 乙方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及根据甲方需要，积极开发老年人专属保险产品，并提供优质便捷的投保理赔服务。

(三) 为保证双方合作顺利进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

一定期限内，办理符合甲方需要的保险产品，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征询甲方意见。

（四）乙方应指定固定负责人与甲方进行业务沟通对接和联系，并将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报至甲方。负责人变更的，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将新任负责人信息报至甲方。

（五）本协议是甲乙双方为加强业务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并经协商一致，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引，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七、涉税条款

（一）约定合同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乙方同意从结算价款中扣减。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八、反洗钱条款

（一）甲方应保证委托行为和委托基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反洗钱等相关规定；

(二)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合同中涉及反洗钱要求的相关数据及资料，乙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识别和报送等义务。

(三)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委托业务中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进行等级划分。

(四) 甲方所有委托资金应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委托服务中乙方应按照监管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

(五)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涉及的个人信息保密、及时向对方提供符合监管机构反洗钱检查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共同作好反洗钱工作。

九、其他事项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尽快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15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发生和诉讼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未受影响的权



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二) 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协议有关内容予以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不限制任何一方就协议所涉及和未涉及的事项和领域与第三方已经开展、未来将开展的合作和商谈。

(四) 在合作过程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司法机关要求外，双方提供的任何规划、计划、发展战略、技术、财务、承保产品的费率、管理方式及其他商业机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一直持续到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五) 本协议执行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六) 如出现保险方案争议，最终以榆林市人民政府办下发文件中的保险方案为准。

(七)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CVY

甲方：神木市民政局



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